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参考编号: CRO20130301-004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对《上市规则》的影响

目的及背景

我们发出本函以协助发行人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 10 号「综合财务报表」获采纳后遵守《上市规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已于 2011 年颁布, 并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该等准则对「控制」的原则提出新的规定及指引, 以界定哪些实体须合并于发行人的综合财务报表内。因此, 一家过往并未被界定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投资实体, 可能须按照该等准则被视为附属公司(新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规管发行人集团(包括其附属公司)所进行的活动。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 条, 上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包括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合并于发行人的综合财务报表内的任何实体。因此,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可能会对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产生实际影响。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对2013年1月1日及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于完成评估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对其财务报表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后，必须披露该评估结果¹。我们预期以12月31日为财政年结日的发行人在其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中披露上述评估资料。

发行人采纳新会计准则编制其 2013 年首份账目时，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在该账目内重列 2012 年的同期数字，并就每个受影响财务报表项目的相关重列数字与过往披露的数字提供对账调整。以 12 月 31 日为财政年结日的发行人，其首个相关汇报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季度期间(如刊发季度报告) 或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期间。虽然《上市规则》并没规定核数师须审阅季度及半年度业绩，但发行人应就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对其业绩的影响进行评估及(如适用)咨询其核数师意见。

以其他日期(即 12 月 31 日以外)为财政年结日的发行人同样须在其 2013 年的财务报告中披露其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影响的评估资料，并于 2013 年或以后刊发的其首份季度或半年业绩中披露详细的调整金额。

《上市规则》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发行人须留意有关披露内幕消息的责任。上市发行人应评估任何合并实体或取消合并实体对其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表现的影响，并即时公布就有关影响所产生的任何内幕消息。

相关新附属公司属于发行人集团的一部份，并须遵守《上市规则》。发行人应评估任何新附属公司对其遵守《上市规则》的影响，例如：

.../3

¹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更改及错误更正」，当一位发行人尚未实施一项已予颁布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它应当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更改会计政策所产生的变化。发行人亦须披露采纳新财务报告准则对其首次采纳期间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知或可合理估计的相关评估资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

- 新附属公司所进行的活动将会受《上市规则》规管。例如：-
 - 根据《主板规则》第13.09条 / 《创业板规则》第17.10条公布内幕消息；
 - 新附属公司所进行的交易须遵守《主板规则》第14及14A章 / 《创业板规则》第19及20章有关须予公布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如果新附属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连人士之间有持续交易，该等交易可能即时产生披露责任²；
 - 对新附属公司进行分拆上市须遵守《主板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 / 《创业板规则》第3项应用指引的规定；
 - 附属公司的购股权计划须遵守《主板规则》第17章 / 《创业板规则》第23章的规定；

- 《上市规则》所规管的关连人士范围或会扩大，因为该等「新附属公司」的关连人士(如董事及主要股东)将会成为发行人的关连人士。扩大后的关连人士范围可能会影响的事宜包括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须扣除发行人的关连人士所持有的股权)；及

- 《上市规则》规管现有关连人士的联系入范围或会扩大，因为关连人士的联系入包括若干公司及该等公司的附属公司。如该等公司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新附属公司，该等新附属公司亦成为发行人该等现有关连人士的联系入。扩大后的关连人士及联系入范围可能会影响的事宜包括：
 - 不可就发行人的企业行动及交易进行投票人士的范围(例如：董事的联系入)；及
 - 应用于限制董事的联系入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如对遵守《上市规则》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与我们的专责主任联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团监管事务总监及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谨启
2013年3月1日

² 见《主板规则》第14A.41条 / 《创业板规则》第20.41条